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和变动本行股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变动本行股份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变动本行股份，是指登记或变动在其名下的所有本行股份。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行股份。

第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通知、申报等义务，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其持有和变动本行股份的情况。

第二章 持有和变动限制

第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持有和变动所持本行股份，但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以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下列情形下转让其所持的本行股份：

- (一) 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 离职后半年内;
- (三) 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 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所持有本行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第八条 因本行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本行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行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行股

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行股票：

- （一）在本行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 （二）本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二条 本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 1%。

第三章 禁止内幕交易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信息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本行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或者配合他人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信息，是指依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在本行股票交易活动中，涉及本行的经营、财务或者对本行股票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公开，是指本行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相关信息。

第四章 信息管理和披露

第十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本行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本行报告并由本行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身份和所持本行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行股票的披露情况。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第二十条 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持有和变动本行股份的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行股票违反监管规定以及本办法的，监管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给投资者和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本行股票的，参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